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杭电股份拟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5元，共计募集资金621,527,5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与保荐费用36,35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177,5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2,332,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2,40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银行账号/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	项目结项尚需投入的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	项目进展
1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3506682868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020.00	19,328.46	33.49	630.05	94.98	结项
2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120202112992 00056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9,750.00	8,154.42	44.26	454.05	1,185.79	结项
3	电力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016172270 530214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2,588.00	0	24.46	—	2,612.46	终止
4	补充2.5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405248886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4,926.52	24,926.52	26.32	—	26.32	结项
合计		—	57,284.52	52,409.40	128.53	1,084.10	3,919.55	—

三、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原“电力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利用公司空余场地，新建研发中心大楼。该项目将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包括基础材料研究室、超高压电缆研发实验室、特种新型导线研发实验室、特种电力电缆研发实验室、信息情报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配备相关的试验设备、检测设备等。

2、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原因

公司终止“电力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由于原计划实施地所处的规划条件发生变化，该地块已不再适合继续进行该项目的建设，致使该项目的建设延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和产品转型升级的要求，公司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已对既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及相关资源进行了调整和整合，已调剂出了研发中心建设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故无需再新建研发中心所需的办公及试验场所。如果继续投资研发中心的建筑工程，将会浪费募集资金，造成公司相关资产闲置。公司通过技改、临时调剂等手段提高对原有研发设备的使用效率，目前具备的研发能力已经能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费用，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并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相关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影响，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降低；

2、公司在建设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谨慎使用的原则、审慎使用募投资金，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大幅降低了建设成本和费用；

3、部分募投项目尚有尾款未结算，其中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630.05 万元；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454.05 万元；

4、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五、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3,919.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杭电股份拟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

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杭电股份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雷浩
雷浩

樊石磊
樊石磊

